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信号特征采集系统：RM9000-G），生产厂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信号特征采集系统：RM900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信号特征采集系统：RM9000-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号特征采集系统：RM9000-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容一致性比对系统：RM6700），生产厂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内容一致性比对系统：RM6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容一致性比对系统：RM67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容一致性比对系统：RM67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监测管理系统：RM-SNMS），生产厂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监测管理系统：RM-SN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测管理系统：RM-SNM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测管理系统：RM-SNM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多画面合成系统：RM6300），生产厂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多画面合成系统：RM6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画面合成系统：RM6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画面合成系统：RM6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收录系统：RM6500-RC），生产厂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收录系统：RM6500-R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收录系统：RM6500-R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收录系统：RM6500-R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

完成。

6. (报警系统:微型计算机:扬天 M460-01IRR、液晶显示器:联想 B2727E、音箱及报警灯:漫步者 R1000TC、软件:监控智能告警系统 V1.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子园金尚路2288号、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报警系统:微型计算机:扬天 M460-01IRR、液晶显示器:B2727E、音箱:R1000TC、软件:监控智能告警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报警系统:微型计算机:扬天 M460-01IRR、液晶显示器:B2727E、音箱:R1000TC、软件:监控智能告警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报警系统:微型计算机:扬天 M460-01IRR、液晶显示器:B2727E、音箱:R1000TC、软件:监控智能告警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切换面板:RCP-4X1N)，生产厂为(北京北瑞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十路2号)。(切换面板:RCP-4X1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切换面板:RCP-4X1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切换面板:RCP-4X1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业务交换机:S5570S-28S-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利星行中心1号楼)。(业务交换机:S5570S-28S-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业务交换机:S5570S-28S-E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业务交换机:S5570S-28S-E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视频解码盒:RM100)，生产厂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3层101)。(视频解码盒:RM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解码盒:RM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解码盒:RM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